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若干內容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問博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問博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保證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問博集團銀行融資中有2,0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及1,000,000港元之信用證乃以馬先生及陳先生之個人擔保作為保證。

解除保證

問博集團已自其銀行取得原則上之書面同意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由馬先生及陳先生提供之個人保證將被解除並由問博集團提供之公司保證取代。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問博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招股章程以其他方式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部債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問博集團概無任何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租購承擔或任何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就本聲明之目的，按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成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所作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並不知曉任何可引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要求之情況。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問博集團之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發生重大逆轉。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問博集團之資產淨值總額約為24,8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1,2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14,100,000港元以及少數股東權益淨額約500,000港元。

問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其中）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及電腦設備及廠房及機器。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項約5,200,000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000,000港元以及董事結欠款項約3,5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項約200,000港元、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400,000港元。

借款及銀行融資

問博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中並未由問博集團動用之部分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問博集團擁有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問博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營運資金

問博集團主要以其營運產生資金償還其債務。董事認為，計及其內部產生資金、其目前已有之銀行融資及發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問博集團應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

股息

日後股息將以問博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外匯風險及對沖工具

由於問博集團之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計值，而該等貨幣於回顧期間之匯率相當穩定，故並未實施任何對沖手段。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問博集團並無任何仍然有效之對沖工具。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意見

董事認為，經計及問博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問博集團擁有足夠流動資產淨值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營業記錄

問博集團之合併營業額及合併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問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假設目前之集團架構於該等會計期間內經已存在而編製。編製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之一部份。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附註1）		
產品諮詢服務	2,126	8,504
銷售隊伍管理顧問服務	14	280
直接市場推廣服務	441	1,811
	<hr/>	<hr/>
銷售成本	2,581	10,595
	(565)	(3,435)
	<hr/>	<hr/>
毛利	2,016	7,160
其他收益	62	115
銷售成本	(327)	(772)
行政費用	(2,909)	(6,031)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8)	472
稅項	—	(338)
	<hr/>	<hr/>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淨額	(1,158)	134
少數股東權益	29	75
	<hr/>	<hr/>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u>(1,129)</u>	<u>209</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附註2）	<u>(0.216)港仙</u>	<u>0.04港仙</u>
攤薄（附註3）	<u>不適用</u>	<u>0.039港仙</u>

附註：

1. 營業額乃指所提供之服務扣除5%營業稅後之發票價值。全部重大集團內部交易於合併時均予以抵消。問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均來自提供全套銷售解決方案及推銷醫療及保健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內，問博集團之全部營業額來自向問博集團之主要市場即中國提供之服務。
2.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股（虧損）／盈利僅作參考之用，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淨額及假設於回顧期間已發行522,240,000股股份計算。
3.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該年度股東應佔純利209,000港元及531,440,000股股份（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22,240,000股股份，以及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列之設定行使之購股權而假定已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9,200,000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視作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假定已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以問博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時發行價幅度中間數每股0.5港元而釐定。已發行股份及將以面值發行股數兩者之差額將被視為以無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由於有抵銷攤薄之效果，故未呈報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董事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該規定列明申報會計師進行申報之最近財政期間不得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以前截止。問博已向聯交所徵詢並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項規定。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之審慎調查，以確保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問博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無發生或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之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管理層就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問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之討論，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列之資料作出。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乃問博集團開始商業運作之首年。問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營業額約2,600,000港元，主要由其產品顧問服務提供，該項服務佔到總營業額約82.4%。直接市場推廣服務及銷售隊伍管理諮詢服務分別佔17.1%及0.5%。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成本、直接勞工及折舊，金額約為600,000港元，總體毛利率約78%。產品顧問服務、銷售隊伍管理服務及直接市場推廣服務之毛利率分別為83.0%、0.4%及57.2%。銷售成本約為300,000港元，主要由宣傳推廣費用及市場人員成本構成。期內，所發生之行政費用約為2,900,000港元，主要由員工成本、辦公室及租金費用組成。問博集團於期內遭受約1,100,000港元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問博集團之營業額相較於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3.1倍，達約10,600,000港元。營業額之增加主要歸功於董事及市場推廣人員在推銷方面之努力。期內，問博集團與美國首十大製藥公司之一就於中國提供直接市場推廣服務訂立合約，並向其提供直接市場推廣服務。

同期，由於營業額增加，銷售成本上升約5.1倍至約3,400,000港元，主要包括直接員工成本、郵費、設計費用及印刷費用。營業額增加乃由提供額外產品諮詢服務、直接市場推廣及銷售隊伍管理諮詢服務所致，相較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同期業績，該等服務之營業額分別增長約3倍、3.1倍及19倍。與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同期業績相比，銷售隊伍管理諮詢服務之營業額大幅增長19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偏低，而營業額偏低之原因包括(i)問博集團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半年前並無展開銷售隊伍管理諮詢服務；及(ii)銷售隊伍管理諮詢服務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仍處於發展階段，並未為問博集團帶來營業額。產品諮詢服務、直接市場推廣及銷售隊伍管理諮詢服務分別約佔問博集團營業額之80.3%、17.1%及2.6%，而問博集團之毛利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約67.6%。邊際毛利下跌主要由於產品諮詢服務之邊際毛利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3.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67%所致，而產品諮詢服務佔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約80.3%。

誠如上文所述，產品諮詢服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零年約83.0%下跌至二零零一年約67%，其原因為服務成本上升，例如由於年內購入更多台電腦設備而產生之電腦設備折舊增加約1,300,00港元，若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之產品諮詢服務合約為進行市場調查而產生之郵費及印刷費用增加約385,000港元。因此，二零零一年產品諮詢服務之平均邊際毛利較二零零零年為低。

市場推廣隊伍管理服務為營業額所作之貢獻突出，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0.4%增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83.2%。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銷售隊伍管理服務處於起步階段，尋求潛在客戶帶來了一定初期營銷研究費用（包括在銷售成本之內）。因此，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毛利率亦相應較低。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市場研究費用較少。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銷售隊伍管理服務營業額有增長，毛利率亦相應提高。

直接市場推廣服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零年約57.2%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約68.1%。內部資源獲得更好地利用有助於提高毛利率。問博集團之員工自行開發之數據庫運用及搜尋資料及數據，因此，直接市場推廣服務之項目得以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地進行。二零零零年用於搜尋資料或數據之費用約14,000港元，而二零零一年則無此類費用發生。

年內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4倍，主要因為市場推廣人員為開拓中國及美國市場機會而產生之差旅費增加約100,000港元，及因年內僱用更多銷售人員而使銷售人員薪金增加約290,000港元所致。年內產生之行政費用達約6,000,000港元，相較於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1.1倍，主要由於核數師酬金增加約257,000港元、問博於中國北京之兩個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增加約439,000港元（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該等附屬公司佔用之辦公室空間由約200平方米擴大至300平方米），及因業務擴張及開發問博集團數據庫及網站而產生約為1,700,000港元之額外員工成本，以及問博集團電腦設備折舊所致。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增長約1.2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52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128,000港元。該項增長乃由於各董事之平均月薪提高及將一位董事之住宅提供予陳先生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酬金預期為2,680,000港元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4倍。該項增長乃由於上市後各董事之平均薪酬增加並向每位非執行董事提供每月津貼10,000港元所致。問博於創業板上市後，董事之月薪增加主要是預期問博於創業板上市後經營規模大幅擴大，致使董事之工作負擔預期日益增加所致。

各執行董事與問博已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經董事酌情決定可每年增加，增幅不超逾緊接該增加之前其年薪之10%。有關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一段。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及除稅前溢利達約500,000港元，邊際經營利潤約4.5%。邊際經營利潤改善主要由於董事及市場推廣人員利用問博集團服務已建立之商譽而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所致。同期，問博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200,000港元，邊際純利約為2.0%。

稅項

海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問博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立法、解釋及有關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問博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問博網管理及問博網由於繳稅率為33%，無權享受任何稅收減免，故此在往績期間並無任何中國稅項債務。

由於問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該等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此外，問博集團之中國會計師亦已確認此兩間公司並未涉及提供現金交易式服務，故該兩間公司並無中國稅項債務。問博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問博集團之附屬公司 Albatross及Peaceford並無任何中國稅項債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batross及Peaceford並無在中國提交報稅表。

為審慎起見，董事認為問博集團在中國遵照中國稅法條文進行業務是適用的。因此，已按33%之稅率就問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約300,000港元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董事認為上述撥備是適當的，並且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問博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收到有關稅務當局發出之追繳稅款書，或與有關稅務當局發生任何爭議。

物業權益

問博集團在香港租用之物業

問博集團已租用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05室。該物業擁有可銷售面積約為73.21平方米（約788平方呎），已租予問博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為期兩年，月租金25,852港元。

該物業已按揭予香港一間銀行。對於該物業之租賃，業主並未獲得現有承押人之同意書。倘現有按揭未獲履行，上述銀行有權收回該物業，解除問博集團在現有租約下之租賃權。董事認為，倘上述情況發生，問博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將不會中斷，因為問博集團要在香港另尋物業以取代上址並不困難。問博集團已獲賠償保證人作出賠償保證，倘未能獲得有關同意書，則賠償保證人將賠償問博集團之一切搬遷費用、損失及損害。

問博集團在中國租用之物業

問博集團租用中國北京朝陽區機場路將台路麗都商務樓334-335室。該物業擁有可銷售面積約為370平方米，已租予問博集團，由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四日為期兩年，月租金人民幣46,065元（約43,5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該等物業由問博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由於該物業之業主未能提供該物業之房屋所有權證以證明業主有權將該物業出租，故該物業之租約未有在有關政府機構登記。董事認為，上述情況將不會使問博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中斷，因為問博集團要在中國北京另尋物業以取代上址並不困難。問博集團已獲賠

償保證人作出賠償保證，償該租約無效及不能強制執行，則賠償保證人將賠償問博集團之一切搬遷費用、損失及損害。

物業估值

問博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估值為無商業價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該等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全文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政策及營運資金

股息政策

董事目前建議分別於每年七月及二月或左右支付日後之中期及末期股息，中期股息一般相當於預計全年總股息額約三份一。董事預計於不久將來不會派付股息。董事預期，不久將來之所有盈利將予以保留以為問博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提供資金。然而，日後股息（如有）之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釐定，及將考慮（其中包括）問博集團之經營業績、問博集團之可動用現金及財政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營運資金

經計及發售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問博集團內部產生內部資源及問博集團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問博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問博尚未註冊成立。因此，當時並無可供分派予問博股東之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公司須將部份除稅後溢利撥入法定儲備，以作未來業務擴展之用及員工福利。此外，董事可全權決定撥備之確切百分比。自問博管理及問博信息於過往業績期間發生虧損以來，並無撥備法定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問博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備考報表，乃以問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為基礎，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按最低配售價 每股0.45港元 計算 千港元	按最低配售價 每股0.55港元 計算 千港元
問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6,255	16,255
問博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除稅後虧損及少數股東權益， 摘錄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329)	(329)
配售前自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8,800	8,800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28,599	36,375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53,325</u>	<u>61,101</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8.89港仙</u>	<u>10.18港仙</u>

附註：

1. 該項所得款項淨額指本招股章程「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之配售前投資者認購新股所支付之認購金額，且該等金額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已轉作問博資本。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之調整後並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計已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得出，惟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問博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問博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中「問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逆轉

董董確認，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問博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問博集團之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逆轉。